

#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吉政办发〔2024〕20号

##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吉首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吉首经开区管委会，市德夯管理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吉首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(试行)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吉首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推动形成税费共治新格局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湘西自治州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州政办函〔2023〕8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“思想共识、力量共聚、政策共研、平台共搭、信息共享、数据共用、风险共管、财源共建、责任共担、机制共商”为目标，全面深化以数治税，通过建立健全共享机制、完善制度保障、加强部门协作、创新改革举措、强化数据应用等措施，构建“党政领导、税务主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协助、信息协力”的税费精诚共治格局，为推进“三高四新”财源建设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效、协调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- 各责任单位应及时保障和支持税费业务办理，提供服务协作。对税务部门依法提出的税费共治事项，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全面给予协作，不得无故拒绝、拖延。根据税务部门税收征管工作需要，定期联合开展涉税数据采集、清理、共享等工作，夯实税收征管基础；加强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和应用，为纳税人、缴费人高效办理涉税（费）事项和税务部门开展经济税收分析、税收预测、税收风险排查等提供信息支撑。依法依规采用代扣代缴、代

收代缴、代征代缴等方式为纳税人、缴费人申报纳税、缴费提供便利。依法履行先税（费）后证、先税（费）后检、先税（费）后注销等协税护税职责。

2. 各责任单位应做好涉税涉费信息报送目录清单数据采集、处理、保密等工作。通过指定渠道和标准格式上传共享相关信息数据。按照标准规范，建立信息数据存储和备份机制，防止数据丢失和毁损。不得擅自公开在共治工作中获取的信息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3. 各责任单位应推进纳税缴费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将纳税信用情况作为各类评先评优和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推荐的重要依据。强化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财政资金安排、市场监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融资、担保、股权转让等事项中的应用，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，形成税费监管合力，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营商环境。

4. 税务部门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，切实保障“税务+司法”联动工作推进。司法机关应协同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保全、税收强制执行等措施，依法优先保障税（费）款入库。全面落实企业破产资产处置、司法拍卖等制度办法，依法、规范处理有关税费事项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依法强化涉税涉费犯罪尤其是虚开增值税发票骗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犯罪案件查办力度，推进税警实体化协作模式，开展税警协作合署办公，深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共商共查共办。

### 三、明确职责分工

建立健全税费精诚共治推进机制，市税务局为牵头组织实施单位，负责推进和落实全市税费精诚共治日常工作；共治单位必须要积极支持配合，共同推进全市税费精诚共治工作有序开展。共治单位及其职责如下：

1. 市政府办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税费精诚共治工作。
2. 市财政局：牵头负责与共治单位的联系，共同做好税（费）源的调研工作；牵头组织建立社会保险费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、考核考评等工作机制，构建职责清晰、征管规范、服务便捷、监管有力、协同治理的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制；提供企业奖励贴息补贴等发放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、财政拨付工程资金信息、国有资产整合处置、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等相关信息；在拨付项目、奖补等资金时，严格坚持“凭票付款”原则；在给由税务部门推送的重点关注市场主体拨款时，应提前1天告知税务部门；负责代扣由市财政拨款单位的应缴税费。
3. 市税务局：牵头做好涉税（费）数据综合运用分析，及时将涉税（费）信息有效转化为税（费）源基础管理信息，加强税（费）源管理和涉税（费）风险防控力度，力争完成年度预期目标；优化纳税服务，做好税费政策解答说明，使纳税人（缴费人）充分了解政策和自觉按政策规定纳税（费）；充分运用税收信用体系，加大诚信纳税人奖励力度和失信纳税人惩处力度；牵头负责税法宣传师资培养和组织税收宣传志愿者活动；加强与各共治

单位间沟通协调，定期将欠缴税费的市场主体信息推送给相关责任单位。

4. 市发改局：提供项目立项批复相关信息；提供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审批信息；在拨付项目、奖补等资金时，严格要求项目单位按工程计量和合同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5. 吉首经开区管委会：及时提供入园市场主体信息；协助税务部门构建税费补缺机制，入园市场主体原则要求在市本级注册并在属地缴纳税费；负责提供财政奖补等发放信息。

6. 市人民法院：牵头负责“司法+税务”联动工作机制建设，健全联席会议制度，主动参与重大税费争议问题处理，推动税收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；负责在涉税案件信息采集、企业破产重组清算、涉案财产拍卖、民间借贷税费征收、涉费强制执行等方面，及时提供破产（重整）申请裁定信息，民事执行财产拍卖、变卖信息，涉税经济案件信息，民间借贷利息收入信息，充分保障上述当事人所涉税（费）的及时入库；协助税务部门查询涉嫌逃避追缴欠税（费）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等信息。

7. 市公安局：牵头负责公安部门派驻税务机关联络机制建设，健全警税协作联席会议制度，不断深化、细化警税协作机制内容，推动全面提升警税协作实体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；依法提供民用炸药销售审批信息、住宿行业客房入住信息；依法提供驾校学员、驾考考生等信息；协助税务部门查询涉嫌逃避追缴欠税（费）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、车辆使用权等信息。

8. 市商务局：及时提供招商引资市场主体信息；协助税务部门构建税费补缺机制，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原则要求在市本级注册并在属地缴纳税费；及时提供财政奖补等发放信息。

9. 市市场监管局：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市场主体涉税管理，向税务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变更、注销信息和股权变更、转让等信息，对未依法纳税的市场主体申请办理相关经营、注销事项不予以办理。

10. 市自然资源局：协助税务部门加强房地产行业、建设工程项目税收征管；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土地出让金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管理；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、占用耕地信息、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信息、土地划拨出让转让信息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信息、矿山资源开采信息；支持并保障税务部门查询相关涉税信息；负责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、变更和转移手续时，严格按照“先税（费）后证”的原则，凭税务发票、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办理相关手续；在拨付项目、奖补等资金时，严格坚持“凭票付款”原则；在给由税务部门推送的重点关注市场主体拨款时，应提前1天告知税务部门。

11. 市住建局：负责提供项目施工许可相关信息、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信息、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；负责提供本地区年度建安成本指导价格相关信息。

12. 市科工信局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；提供财政奖补等发放信息。

13. 市交通运输局：提供本单位主导的建设项目信息；拨付项目、奖补等资金时，严格坚持“凭票付款”原则；在给由税务部门推送的重点关注市场主体拨款时，提前1天告知税务部门。

14. 市公路建养中心：提供本单位主导的建设项目信息；拨付项目、奖补等资金时，严格坚持“凭票付款”原则；给由税务部门推送的重点关注市场主体拨款时，提前1天告知税务部门。

15. 市水利局：提供本单位主导的建设项目信息；拨付项目、奖补等资金时，应严格坚持“凭票付款”原则；在给由税务部门推送的重点关注市场主体拨款时，应提前1天告知税务部门。

16. 市农业农村局：提供本单位主导的建设项目信息；拨付项目、奖补等资金时，应严格坚持“凭票付款”原则；给由税务部门推送的重点关注市场主体拨款时，提前1天告知税务部门。

17. 市教体局：提供社会办学、职业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信息；提供幼儿园登记、招生情况信息；提供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信息；提供学校资产（如房屋、租赁、经营等）情况。

18. 市人社局：加强与税务等部门业务协同，积极推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服务“一厅通办”“一窗联办”，加大推进城乡社会保险服务乡镇社区下放工作力度，将社保服务延伸至乡镇社区；提供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登记信息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信息。

19. 市卫健局：提供营利性医疗机构营业收入情况。

20. 市医保局：加强与税务等部门业务协同，积极推行城乡

居民医保服务“一厅通办”“一窗联办”，加大推进医保服务乡镇社区下放工作力度，将医保服务延伸至乡镇社区；提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结算拨付明细数据。

21.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：及时提供涉税（费）执法信息。
22. 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：协助税务部门加大对本地区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和监管力度；及时提供排污许可信息、检测数据信息、环保处罚信息。
23. 市住保中心：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房地产、建筑行业的税收征收和监管；及时提供商品房预售证发放信息、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信息、商品房交房信息、房地产网签数据、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情况相关信息；及时提供各小区住房平均交易价格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沟通联系。各共治单位、共治关联单位必须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，负责工作对接和资料报送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请于收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确定的人员名单报送市税务局，联系人：向田田，电子邮箱：jsswgzb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530604。

2. 加强协作配合。税务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，加强业务指导，切实提高各共治单位、共治关联单位共治业务能力，推动共治工作深入开展。各共治单位、共治关联单位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意识，按照税费精诚共治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工作职责，主动作为，履职尽责，认真做好协税护税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，确

保精诚共治工作深入推进。各责任单位涉税（费）信息报送目录后续另行发文通知。

3. 严格督查奖惩。市政府督查室、市税务局要加强对各共治单位、共治关联单位的工作督查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适时通报。完成全年税费精诚共治工作并被评为精诚共治工作先进单位的，推荐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专抓人员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，并奖励该单位人均 3000 元单位基准公用经费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解释由市税务局负责。

附件：名词释义

## 附件

### 名词释义

1. 本方案所称税费，是指各项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。
2. 共治单位，是指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所有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单位。
3. 共治关联单位，是指在公共服务、行业管理和服务活动中与税费共治有关系的单位，包括金融、保险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民航、铁路、道路客运、新闻媒体、网站等公共服务单位，涉税涉费专业机构，行业协会、社会中介等。